2.6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（采购包 2 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（**采购包：2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（**采购包 2**：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、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.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